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8號

原告 葉碧鳳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柳博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文壽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82,705元【即按113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原告應有部分面積之價額：3,000元 $\times$ 2,988.47平方公尺 $\times$ 1/2=4,482,70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,4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